

本期WIPO智財權資訊，包括183個成員國參加於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舉行的會員大會，審查該組織的工作進展，並討論未來的政策方向；另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CCR)同意於2007年7月11日至8月1日舉行一次更新廣播組織權利的外交會議；此外，瓜地馬拉於2006年7月14日向WIPO交存《專利合作條約》(PCT)加入書，成為該條約的第133個締約國；另外，受理電子方式提交國際專利申請的國家增加，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是最新一個為便於提交PCT申請而修改電子申請軟體的主管局。

而雙邊或多邊智財權資訊或合作方面，歐盟監管機構於2006年7月12日對微軟公司課以2.805億歐元(約合3.583億美元)罰款，理由是微軟未執行其2004年作出的反壟斷裁決。另EPO於2006年6月19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2005年度報告》；EPO局長蓬皮杜先生並於2006年7月12日在歐洲專利制度未來發展公開聽證會上，明確表示，EPO支持歐盟委員會關於啟動歐洲專利制度大討論的建議，

此外，2006年5月22-24日，美日歐三方專家會議討論互相利用審查和檢索結果等以加強審查方面的合作、減輕申請人程序負擔的措施、協調制度和運作的措施等事項。另日本與美國計劃於2年內推動洽簽「仿冒品、盜版品擴散防止條約」，共同打擊仿冒品、音樂及電影軟體等非法產品持續流入市場。另外，德國聯邦專利局負責為中國訓練智慧財產權的執法人員。

有關歐美國家重要智財權動態，則有依法國新通過之「資訊社會著作權法及相關條例法案」，出售非法下載的著作權視聽產品者，將面臨最高3年徒刑和30萬歐元罰款。而依歐盟第1838/2003號指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歐盟成員國海關抽查郵件包裹時，若發現可疑仿冒品，無須經過司法程序，得逕行扣押該仿冒品；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汽車零配件展」爰嚴守反仿冒陣線，自2006年起展開「法蘭克福展覽反仿冒行動」。另俄羅斯國家議會2006年9月20日一讀通過智財權法案，該項法案規定侵權者最高可判處6年徒刑，並建議將侵犯智財權的罪行列為重度犯罪。

美國方面，參議院《2006年專利改革法案》，歷經兩年的討論和聽證，一經出臺即受到商業軟體聯盟、資訊技術產業委員會、蘋果、戴爾和英代爾等知名科技企業和貿易組織的支援。此外，USPTO自本年8月起新增「急速件」之服務，這個便民的措施能夠讓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的十二個月內得知結果；該局並擬於2007年按物價調整專利收費，據官方估計，美國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之間的消費物價指數(CPI)為3.5%。另法院判決部份，包括美國新澤西州聯邦地院2006年8月25日判決三星、松下互不侵犯記憶體專利、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2006年5月17日裁決超出許可協定規定安裝電腦軟體的行為不屬於「合理使用」，及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判決在相同產品上使用相同商標並不必然混淆，是否混淆必須視產品內容而定等。

而亞洲國家重要智財權動態，JPO為促進「先使用權」的應用，日前制定了「先使用權制度指」。另韓國為能在2007年進入智財權全球6強，KIPO於2006年6月22日公佈KIPO2007年12大重點政策，主要內容縮短審查/復審週期(發明專利10個月、商標、外觀設計6個月)、提高審查/復審質量、審查/復審制度發達化、用戶滿意的電子申請服務及推進意欲提高研發效率的專利資訊應用等。

另大陸50個城市在2006年內，將建立舉報投訴服務中心，以加強保護知識產權工作。而為實施科技發展規劃綱要，上海市智財權配套政策出臺，包括支持創造和掌握自主智財權、按合同約定發明創造權屬和收益分配、切實保障專利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權益、加強智財運用和保護及加強技術性貿易措施體系建設等。此外，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與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於2006年7月19日向國家版權局上報了《卡拉OK經營行業版權使用費標準》。另外，截至2006年6月，大陸專利申請量突破300萬件；而日本與美國分別以36221件及20395件位居2005年大陸專利申請量前兩名。

而國內重要智財權資訊動態方面，則有智慧局探討新型專利整體制度，包括是否開放「同一人」「同時」申請之「同一發明及新型專利」，於分別核准時取得接續性權利保護效力；及是否修正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有關規定。此外，該局並探討新式樣專利制度，擬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部分設計」納入設計專利保護之範圍、明定設計包括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廢除「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創設「衍生設計專利」制度，並明定相關申請要件、期限及排除等規定及開放整組物品設計專利等重要事項。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日前作出廢棄eBay網站禁制令核發決定，因此eBay的線上交易網站應該可以繼續經營，直到本案重回地方法院並作出判決。雖然有兩派大法官意見相左僵持不下，使得本案重回地方法院後結果會如何勢將平添變數。然而是否該發出禁制令與否的決定屬地方法院之衡平裁量權範圍，而且專利糾紛之衡平裁量權標準並無異於其他案件，如果地方法院法官不自打嘴巴推翻自己先前的決定，本案結果看來是相當有利於eBay，eBay線上交易的榮景看來應該還是可以期待的。本期專題報導，元勤科技公司楊仲榮先生特撰文介紹並分析本案例，以饗讀者。

日前，國際知名藥廠輝瑞和南新為了降膽固醇的藥品—立普妥，爭得頭破血流，為的是此藥一年高達百億美金的巨大市場。然而，因為一些專利範圍撰寫的技術性問題，輝瑞的美國專利第5,279,995號專利範圍第6項因違反專利法而被宣告無效。到底是什麼樣的技術性問題導致輝瑞百億美元商機眼見要付諸東流？這給從事專利撰寫的人員又帶來什麼警惕？楊仲榮先生也特撰文剖析，供讀者參考！。

陳秉訓先生在專文中，提出獲利導向的專利提案制度概念，而在「公司內部導向」及「外部競爭導向」等二構面的思維下，將專利提案關連至公司內的生產及產品資料庫以利後續的運用；在此概念下，專利提案將不只是反映公司內的創新活動，而進一步將反映使用專利提案的技術之獲利。

## — 智慧財產季刊 | 第五十九期 目錄 —

### 國際資訊

- 世界智財權組織大會開幕
- 保護廣播組織的談判進入最後階段
- 專利合作條約共有133個締約國
- 受理電子方式提交國際專利申請的國家增加
- 歐盟對微軟再施重罰
- EPO發佈《2005年度報告》
- EPO支持構建強大的歐洲專利制度
- 美日歐三方專家會議在東京召開
- 日美推動洽簽「仿冒品、盜版品擴散防止條約」
- 德國將為大陸訓練智慧財產權執法人員
- 法國規範個人網上下載行為
- 法蘭克福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嚴守反仿冒陣線
- 俄羅斯將通過「智慧財產權法案」，侵犯智財權最高可判刑6年
- 美國參議院《2006年專利改革法案》
- USPTO新增「專利急速件」服務
- 美欲於2007年按物價調整專利收費
- 美法院判決三星松下互不侵犯記憶體專利
- 美聯邦上訴法院裁決超出許可規定安裝軟體不屬於“合理使用”
- 美法院判決相同產品、商標並不必然混淆
- JPO公佈《先使用權制度指南》
- 韓國推出智財權新舉措
- 韓國最新專利申請動態
- 韓國調查多媒體領域標準專利現狀
- 韓國企業技術能力緊逼日本
- 韓國IT企業取得專利之比重高達30%以上
- 以色列商業總會成立智財權論壇

- 印度設立首個智財權法學院
- 印度工業總會呼籲強化法律架構以保護智財權

### 大陸資訊

- 大陸50個城市將建智財權保護中心
- 實施科技發展規劃綱要 上海市智財權配套政策出臺
- 中國將再簽兩項條約保護音像產權
-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簡介
-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和音像集體管理協會(籌)卡拉OK使用費標準
- 卡拉OK版權使用費問題
- 大陸專利申請突破300萬件
- 外國企業加快在大陸申請專利

### 國內資訊

- 智慧局召開公聽會探討新型專利制度
- 智慧局召開公聽會探討新式樣專利制度
- 專利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版)出爐
- 菲律賓受理我國專利商標申請案優先權主張
- 智慧局修正發佈專利權之舉發及依職權審查基準
-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修正案自7月6日起施行
- 國際專利分類第8版網路檢索系統上線
- 「94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
- 「專利爭議案件審查訓練教材」〈2006年版〉
- 智慧局發行「智慧財產權電子報」
- 「品牌創投基金」鼓勵中小企業發展自有品牌
- 智慧局公告修正「商標共有申請須知」
- 進口仿冒品未銷售亦違反公平法
- 投標設計圖，在未約定情形下，其著作權之歸屬疑義
- 有關「翻譯著作」相關著作權法規定疑義及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問題

### 專題報導

- eBay拍賣網專利糾紛案 / 楊仲榮
- 不當附屬項依附將導致專利無效 / 楊仲榮
- 談獲利導向的專利提案制度 / 陳秉訓